

太康县公安局看守所基础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4

采购人：太康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太康县公安局看守所基础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南段红星美凯龙商务1号楼12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3-12-54
2. 项目名称: 太康县公安局看守所基础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421200 元, 最高限价: 42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太康县公安局看守所基础建设项目	421200	421200	是	421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太康县公安局看守所基础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工期: 1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 合格

5.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落实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南段红星美凯龙商务 1 号楼 12 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南段红星美凯龙商务 1 号楼 12 楼领取采购文件，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审查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复印件。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锦江之星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锦江之星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康县公安局

地址：周口市太康县

联系人：袁健

联系方式：18736190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 1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化立亚

联系方式：18574116868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太康县公安局看守所基础建设项目
2	采购人：太康县公安局
3	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7	建设地点：周口市太康县
8	质量要求：合格
9	工 期：15 日历天
10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1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②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公司基本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保证金：0 元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壹份。 文件的装订：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的密封：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公章并标明如下内容： a) 项目名称： b)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c)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锦江之星酒店三楼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谈判程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19	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0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2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421200 元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无效投标。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谈判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谈判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2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6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6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27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谈判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

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商业机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

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谈判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开始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1）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

（2）服务期和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3) 响应性文件中的采购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要求”要求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数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未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5.2.4、资格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为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5.2.6、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按各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谈判。

5.2.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注：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10、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7.2.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所有的材料及施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标准、规范、条例、以及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 二、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采购编号及采购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竞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竞争性谈判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参与谈判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				
投标有效期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等。

六、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组织措施。

八、其他材料

1、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履约承诺书

1. 单位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2）我单位的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3）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2. 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真实有效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此次参加本项目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我公司承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其他材料